

# 中海恒信-稳健5号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提前终止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您好！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“中海恒信-稳健5号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。

根据本计划委托资金的投资运作情况，本计划已符合《中海恒信-稳健5号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资管合同》”）约定的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情形，因此《资管合同》于2017年4月17日（下称“终止日”）提前终止。自终止日起本计划不再计算投资者收益，同时资产管理人按照《资管合同》的约定在终止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分配相应本金及收益，收益按照本计划的实际存续天数及《资管合同》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计算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海恒信资产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

